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2024年3月15日

目 录

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1
1、乡镇基本情况.....	2
2、主导产业情况.....	5
3、建设思路目标.....	17
4、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20
5、效益分析.....	35
6、支持政策.....	38
7、组织保障.....	40
二、附件材料.....	44
1、产业规划.....	45
2、产业政策.....	62
3、产业主体.....	85
4、品牌建设.....	91
5、联农带农.....	100
6、其他类.....	105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2024年3月15日

第一章 乡镇基本情况

一、建设镇区域范围

五城镇下辖古林村、五城村、双龙村、龙湾村、长干村、小贺村、星洲村、月潭村、上岩村、西田村、岩溪村、五丰村、阳台村、红坑源村14个行政村，149个村民小组，人口2.5万人。总面积18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9139.73亩。

二、镇域基本条件

（一）区位优势情况

五城镇位于黄山市南部，是皖浙赣三省交汇处的重要集镇，是黄山市通往江西婺源的要塞之地。五城集镇是五城地区（原一区一镇七乡）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同时也是皖南山区农贸特产的集散地，境内有黄（塔）桃高速公路，屯婺线及京台（杭瑞）高速设有五城出入口，S220南北向贯穿全镇，是黄山市通往江西婺源的要塞之地和皖浙赣三省交汇处的重要集镇，交通便捷，区位优势突出。

（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023年全镇经济收入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7017.5万元，累计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8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512元。项目建设强力推进。2023年全年共实施项目12个，总投资约1.45亿元。其中农业资金项目5个共计615万元，进一步推动五城镇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了群众

满意度、获得感。

（三）生态环境优越

五城镇是一个典型的皖南山区生态集镇，全镇森林覆盖率达86.3%，素有“江南第一竹乡”的美称，动植物资源丰富，植物土壤垂直分布最明显，动物种类最齐全，有珍稀树种20余种；植物1300多种，是中亚热带和北亚热带的植物交汇处。地形大部分为中、低山，唯率水和颜公溪流域有少量低丘和河谷平原。水资源保护良好，境内河道属率水河流域，主要支流有颜公溪、阳台河、岩溪河，境内地表水水质常年保持在Ⅲ以上。旅游资源丰富，是黄山市十大“最佳旅游乡镇”之一，是联接名山（黄山）、名湖（千岛湖）、名城（杭州）的交通枢纽。文化资源厚重，有着古林黄氏家调、黄家基宅、黄灯耀宅等一批文化遗址。

（四）基础设施完善

近年来，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镇建成高标准农田1.1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2%。同时，通过“和美乡村”示范建设，先后建成上岩、月潭、双龙、五丰、星洲等一批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成了霞浦岭、武昌殿、孔田湾、璜溪4个移民新村，镇域内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提升，全镇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五）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五城镇坚持打好“生态牌、文化牌、旅游牌”，大力实施“生态立镇、农业稳镇、工业强镇、旅游活镇”的发

展战略，围绕“五城茶干”“五城米酒”等优势传统产业，做大做强产业链条，促进镇域内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镇共有耕地面积1.91万亩，茶园面积1.32万亩，林地面积21.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86.3%。主要农作物：水稻、大豆、玉米、茶叶等。2023年全镇农作物总播种面积3.2万亩，其中水稻播种面积1万亩，大豆播种面积8620亩，2023年全镇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28亿元。同时五城镇充分发挥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聚的优势，着力发展“五城茶干”“五城米酒”等特色农产品加工，2023年镇域内年产值1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31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家，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6.5亿元。曾被评为省传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专业镇。

（六）产业规划情况。

近年来，我县结合实际，坚持以“两茶两鱼一花”等特色产业为重点，推进乡土特色产业发展，在《休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提出：以五城镇为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建设豆制品加工生产集中区，培育发展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为枝干、传统手工制作为补充的豆制品产业集群，推进豆制品加工产业强镇。五城镇结合当地的资源禀赋，制定出台了《休宁五城镇茶干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提出了在镇域范围内打造“一带、一心、三区”的产豆制品产业发展布局。

第二章主导产业情况

一、发展现状

（一）产业历史文化悠久

五城茶干，徽州的传统特产，其与采石矶茶干、界首茶干、白蒲茶干并称为四大茶干，拥有700年历史，是中国四大茶干之首。其始创于南宋末年理宗时期，工艺成熟于元代，隆盛于清。相传乾隆游历江南，品尝到五城茶干时，特在茶干上印下无字印，誉为“有口皆碑”，称其为“江南一绝”。



图2-1 五城茶干产品示意图

（二）加大产业规划引领

近年来，我县按照省、市的部署，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

能提升工程。加大对耕地轮作补贴奖励力度，集中支持适宜区域、重点品种、经营服务主体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试点示范，努力提升五城、商山等主要农业乡镇的大豆种植面积。同时在《休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提出，立足五城茶干悠久的历史传统及现有产业基础，牢牢把握休闲食品主食化、主食产品休闲化、主食和中式菜肴工业化发展趋势，以茶干特色化生产、集群化研发、品牌化经营为方向，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文化、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通过建链、补链、强链，引领茶干产业向健康、营养、绿色方向发展，大力推进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品牌营销，培育发展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为枝干、传统手工制作为补充的豆制品产业集群，实现企业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推动茶干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近年来，市、县政府部门就此进行过多方研究，提出了很多意见和指示，出台了一些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鼓励扶持茶干生产和发展，规范生产经营；协助农户成立豆腐干专业协会，带动发展“公司+农户+基地”的模式，逐步打破传统的家庭小作坊模式，从而使小小豆腐干，发展成产业，为进一步推动茶干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生产，实现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产业链条建设完整

1、产品加工能力突出。

五城镇政府高度重视豆制品产业的发展，通过多年来的不

断努力，成功探索出了一条“小作坊成就大产业、小商品塑造大品牌、小食品撬动大跨越”的产业发展新路子，初步构建了传统手工匠心精制和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大豆加工产品覆盖生鲜豆制品、发酵豆制品等多个



图2-2 五城茶干加工车间现状图

品种。全镇大豆产业综合产值达到2.03亿元。其中：茶干加工产值达到1.72亿元（其中3家茶干企业年加工大豆4250吨，产值1.08亿元；加工户400余户，年加工大豆3850吨，产值0.64亿元）五城茶干销售市场从本地扩展到上海、杭州、南京、武汉等各大城市。

2、多元营销模式并进

线下营销模式。“五城茶干”秉承非遗技艺、沿用古法工艺、坚持手工制作，以其独特的口味和优异的品质得到不同地域不同年龄段的广大消费者的青睐。生产主体与安徽省中石油、中石化、中国邮政集团、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司、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藏佰翔天厨航

空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国际空港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大润发等各大超市签订长期稳定的供销协议，部分经营主体在合肥及黄山地区打造专卖店，同时还在江西景德镇、婺源等地区建立了连锁店。

线上营销模式。五城镇物流网络覆盖面不断扩大，目前顺丰、中通、申通、韵达、圆通等主要物流公司都在镇域内设立了快递网点，五城茶干产业深度融入“互联网+”的大时代，镇域内黄山紫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休宁县五城徽大郎烧饼坊等电商主体与芳嫂茶干合作，网上销售五城镇茶干，年销售额突破1200万元。产品远销上海、北京等地。众多茶干家庭作坊也逐步通过“互联网+茶干”展开营销，借助京东、淘宝、天猫、微店等知名电商平台，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截止2023年底，镇域内已发展电子商务15家、物流快运7家、农特产品销售实体店20家，年实现电商销售收入近2200万元。

（四）产业布局科学合理

近年来，五城镇根据大豆（茶干）产业发展、功能定位、地块条件等，遵循“布局优化、功能配套、产业升级、发展融合”的原则，着力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初步形成以“一带、一心、三区”为重点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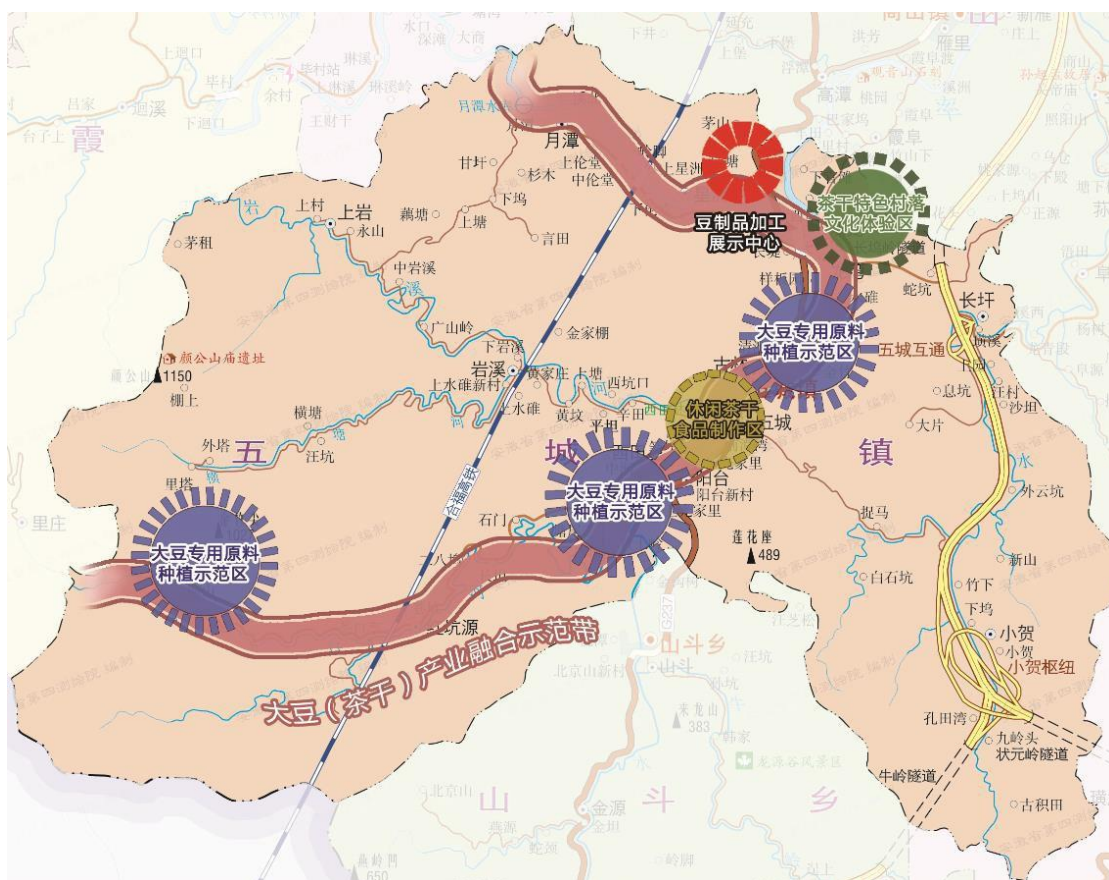


图2-3 产业功能分区图

大豆（茶干）产业融合示范带。以休婺公路沿线为重点，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引领、因地制宜、整村推进”的原则，立足各村的优势资源，合理布局大豆标准化基地、豆制品加工基地和豆制品休闲体验基地建设，以点带面，加快形成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格局。

豆制品加工展示中心。以星洲村为重点，依托镇域内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和国内首家茶干工艺博物馆，推进豆制品产品创新，丰富产品品系，展示豆制品传统古法工艺和茶干文化，通过规划发展，将其打造成全省最大的豆制品加工展示中心。

大豆专用原料种植示范区。以打造“大豆（五城茶干）专用原料生产基地”为目标，坚持“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品种专用化”，以星洲村、月潭村等为主要区域，建立大豆专用原料种植示范基地。积极推行“公司+技术+基地+农户”模式，与大豆种植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农户提供大豆良种及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本地大豆质量，更好的示范带动周边地区的农户及相关产业发展。

茶干特色村落文化体验区。以星洲村、双龙村为核心，打造“慢”生活方式的茶干特色主题村落，积极开发基于“五城茶干”品牌内涵的文创产品，发展茶干制作体验型主题特色餐饮，打造豆制品旅游文化一条街。通过参观了解茶干产业文化、参与特产制作、品尝风味小吃、感受特色餐饮等多种形式，打造“茶干文化节”，丰富旅游文化载体，让游客可感受、可消费、可体验、可带动。

休闲茶干食品制作区。以佳龙公司、芳嫂公司等为核心，以休闲茶干为重点方向，同步开发Q豆腐、鱼豆腐、拉丝蛋白、膨化豆制品等休闲食品，扩宽休闲豆制品领域。针对不同的消费需求，开发高端礼品装、中端消费装以及平价实惠散装产品，迎合消费多元化需求和消费趋势。

（五）产业融合示范引领

为推动大豆（茶干）产业发展，五城镇注重示范引领产业发展新模式，探索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经过多年发展带动，初步实现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五城镇深入挖掘农业生态休闲、文化传承、旅游观光等功能，积极打造“大豆（茶

干)+旅游+美食+文化”的新型业态模式，推进主导产业与旅游、文化、体验等深度融合。镇域内茶干工艺博览馆，年接待游客达到2万人。结合休闲旅游，开发出的十余道豆腐菜品；通过举办茶干制作技能竞赛，促进茶干传统制作技艺的传承和创新。“龙湾茶干”专题节目先后在中央四套国际频道、中央电视台七套、旅游卫视、浙江卫视等媒体播出。



图2-4 茶干文旅发展现状图

（六）技术集成高效应用

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应用。近年来，五城镇依托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按照“保证品质、提高单产、创建品牌”的要求，开展特用专用型、优质高蛋白大豆种植示范、技术推广，在播种、施肥、防病虫、除草等关键环节，实行现场服务、现场指导，确保技术措施入田到户。加大科技培训力度，突出深松整地技术、优质良种应用和连片种植技术、模式化栽培管理技术、大豆病虫害防治技术，以及绿色、有机大豆生产技术等的培训。推行统一优良品种、统一配方施肥、统一防病治虫、统一机械生产、统一技术培训“五统一”服务，促进农机农艺融合、

良种良法配套。目前已建设示范种植基地2000亩以上，培训种植户100人次以上。制定实施大豆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化肥农药应用于大豆生产，扩大“五城茶干”等豆制品专用大豆原料生产示范基地规模、大力推进“企业建基地、基地联农户”的经营模式。

推进加工工艺创新传承。为推进“五城茶干”地理标志产品的规范化生产、加工，在遵循传统14道严格工序的基础上，由主要加工主体牵头，制定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五城茶干》地方标准（DB34/T988-2009），对加工过程中的水质、大豆原料、制作工艺、食品添加剂等全加工环节进行了规范。保持了“五城茶干”形薄肉细、自然防腐，韧而不硬、对折不断，经口耐嚼、回味悠长等独特品质。



图2-5 古法茶干制作工艺图

近年来，通过品种引进、基地建设、加大投入和标准化工作入手，鼓励经营主体创建“两品一标”，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挖掘产品的文化、品牌等价值，引导经营主体由卖产品向经营品牌转变。2010年“五城茶干”被授予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而后又被列为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龙湾”品牌被评定“安徽老字号”，“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安徽名优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1.合肥）参展产品金奖”；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HACCP认证，被认定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二、主体培育

（一）经营主体初见规模

近年来，五城镇通过政策引领，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比重明显上升。以家庭经营、合作经营、集体经营、企业经营为代表的农业经营方式同步发展。通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等模式，农民组织化水平和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镇域内茶干专业加工企业和家庭手工作坊400余户，有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黄山市芳嫂有限公司、黄山五城豆制品厂等3家产业聚集度高、产业特色鲜明、成长性好、具备一定规模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有市级示范合作社1家（黄山佳龙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村一品”（茶干加工）专业示范村2家，其中：双龙村为省级

一村一品示范村。广大经营户自发组织成立“茶干协会”。五城镇双龙村因颜公河与率水河在村边交汇而得名，村庄依山傍水、生态优美，是五城茶干的主产地，也是全国闻名的茶干专业村，双龙村以生产五城茶干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双龙村将茶干的生产量、销售量推入了鼎盛时期，茶干生产户数最高达到100户左右。

（二）联农带农机制紧密

订单基地带动模式。镇政府引导龙头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大力开展订单运营模式，与农户或新型农民经营体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合理确定收购底价与产品质量，形成定向供销关系。如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采取“统一优良品种、统一配方施肥、统一防病治虫、统一机械生产、统一技术培训”模式与农户签订订单合同，建成大豆产业基地1600多亩，带动农户150户以上，实现户均年增收3500元以上。

土地流转带动模式。镇域内茶干生产龙头企业采取“龙头企业+村集体+农户”的模式，与村集体经济合作，集中开展土地流转工作，与乡镇村统一落实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做到成熟一片流转一片。

就业吸纳带动模式。依托镇域内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与当地农民签订劳务合同，在豆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宣传时优先聘用当地农民进厂务工，发放工人工资，增加农民收入。根据当地企业和家庭作坊了解到，需要大量的本地农民来就业。每个茶干家庭手工作坊需要长期雇工2-3人，以镇域内现有豆制品家庭手工作坊为计算依据，

可带动1500人就业，每人月平均收入3000元，年收入3.6万元以上，共带动农户工资性收入6000万元以上。

部分主体联农带农数据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带动人数（人数）	年工资效益（万元）
1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80	288
2	五城芳嫂茶干有限公司	18	64.8
3	黄山五城豆制品厂	15	54
4	休宁县双龙云仙豆制品厂	10	36
5	休宁县龙湾莉莉豆制品厂	5	18
6	休宁县西田小杨豆制品厂	8	28.8
7	休宁县五城镇老汪建兰豆制品加工坊	5	18
8	休宁县五城镇程记顺发豆制品厂	15	54
9	双龙村茶干生产家庭作坊	108	400

带动村集体发展模式。在实施“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试点工作中，五城村、星洲村、双龙村、阳台村积极整合村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利用多元载体，大力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寻“三变”改革供给侧结构资源，对集体资源、资产、资金进行清产核资，确权登记，对具有经营价值的茶园、厂房等，寻找经营主体，进行入股经营；实施村集体资产使用和农村“三变”入股分红，平均年增加村集体收入20万元。

三、存在问题

一是标准化生产有待加强，根据现有茶干加工企业发展情况来看，部分加工主体生产、保鲜设备、场所等设施设备老旧，需要加强厂房及设备进一步更新换代。同时部分家庭

作坊生产环境较差，需要进行标准化改造，改善生产环境，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二是缺乏整体品牌合力。五城茶干的生产企业较多，产品品牌越来越多。如五城、龙湾、双龙、芳嫂牌等，这使得“五城茶干”品牌很难形成较强的合力和影响力。三是茶（干）旅融合需进一步加深，镇域内丰富的旅游有待进一步开发，结合“五城茶干”产业，带动当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

第三章建设思路目标

一、建设思路

紧紧围绕打造“茶干产业强镇”的产业发展目标，塑造“五城茶干、健康生活”的品牌文化目标，做大做强五城镇豆制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建立健全豆制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品牌营销体系，培育发展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为枝干、传统家庭手工制作作为补充的豆制品产业集群，以市场为动力，丰富“五城茶干”基本内涵，拓展休闲旅游业态、彰显茶干特色、做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树立全省及至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发展典范。

二、基本原则

1、以农为本、三产联动

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和兴农的根本宗旨，以提高产品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推动产加销、农工贸、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实现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

2、政府引导、主体推动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科学制定建设方案，与当地经济社会各项规划相衔接，在加强政策支持、规划布局、公共服务的同时，发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作用，推动产业发展、品质提升、品牌营销、投资建设。

3、产业聚集、创新驱动

强化技术创新、技术推广和职业农民培育，推动技术集成、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公共服务创新，提高技术含量。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发展，释放产业规模效应和联动效应。把五城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成为安徽省的样板、全国的典范。

4、绿色发展、生态促动

认真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区域范围内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行清洁生产，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长效机制。

5、共建共享、开放带动

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加大建设的支持力度，整合各类资金、项目和优惠政策集中投放，有关部门广泛参与，实现广大农民、新型经营主体共享发展红利。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方案实施，实现大豆（茶干）产量增加、品质提升，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利用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增强豆制品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围绕大豆（茶干）产业建立完整的产业链、价值链，完善主导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农旅融合良性发展势态，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

（二）具体目标

——主导产业产值高。项目实施后，五城镇大豆（茶干）主导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大豆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达到6000亩。主导产业产值达2.5亿元。

——一二三产融合深。项目实施后，镇区主导产业一二三产全面发展，大豆加工量达1.2万吨以上，其中茶干加产量达1万吨以上，配套仓储、物流水平提高。突出“互联网+”的带动作用，主导产业电商销售额突破4000万元。双龙村茶干特色主题村落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旅游设施进一步完善，接待能力持续增强，年接待游客达20万人次。

——经营主体发展新。项目实施后，全镇豆制品生产加工户数量突破450户，其中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2个。充分发挥五城茶干产业协会力量，增强联合体活力，充分发挥联合体的产业引领和带动作用，培育豆制品产业化联合体1个。

——产品品牌影响广。持续推进大豆专用原料种植，鼓励各新型经营主体申报绿色、有机产品，通过本项目实施后，新认证绿色、有机产品2-3个。加大“五城茶干”品牌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意识，加大品牌保护力度。

——联农带农机制稳。与农民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实行“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培育产业发展带头人，带动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1000户以上，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6580万元。

第四章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一、总体路线

围绕豆制品产业链，以做强做大“五城茶干”产业为核心，以其他豆制品加工为补充，创新发展“**豆制品加工+茶干文化+特色旅游**”产业，带动大豆种植业加快发展，构建“农工文旅”融合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鼓励佳龙、芳嫂等龙头企业加大生鲜豆制品、发酵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等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拓展产品线，壮大产业规模；大力开发线上营销新模式，积极拓展线下市场。完善仓储冷藏物流等设施，健全豆制品产业配套服务体系。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镇区产业形成“**接一连二带三**”的良性互动发展，最终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二、承担主体

五城镇农业产业强镇实施主体具体由五城镇人民政府、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五城芳嫂茶干有限公司和福园家庭农场、信星种养专业合作社、各豆制品加工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负责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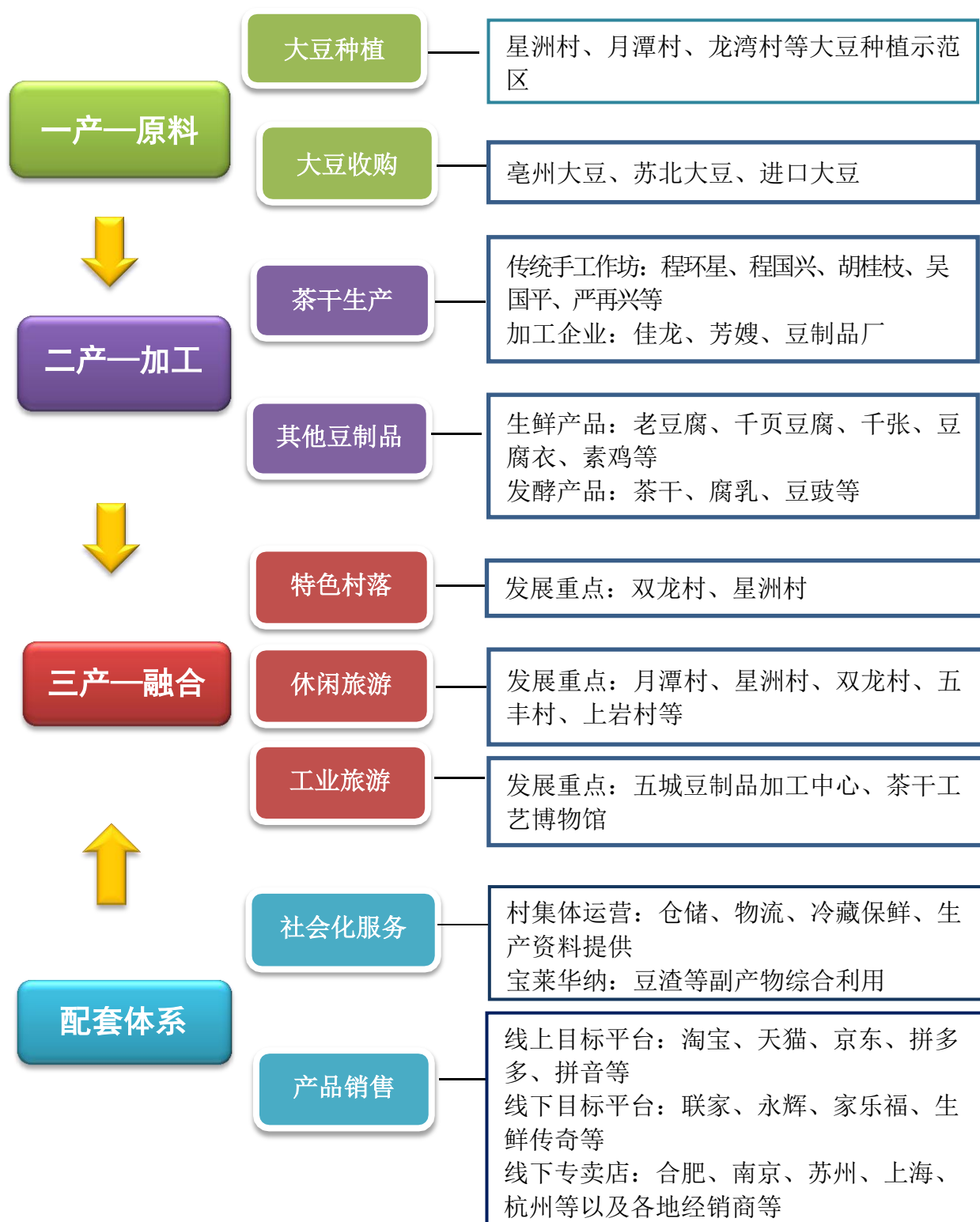


图4-1：五城镇豆制品全产业链发展示意图

三、建设内容

（一）构建产业体系，促进全产业链发展

1、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

——建设专用原料生产基地。全程、全方位开展优质大豆集成技术的示范、宣传、培训与指导，推行统一品种、统一播种、统一技术、统一施肥、统一收购“五统一”服务，促进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制定实施优质大豆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化肥农药应用于大豆生产，扩大优质高蛋白大豆生产示范基地、GAP（良好农业规范）大豆规范种植基地，大力推进“企业+村集体+基地+农户”的大豆产业化经营模式。以龙湾村、月潭村、星洲村等为主要区域，建立茶干专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实施后，镇域内标准化大豆示范基地达到6000亩，其中：茶干专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达到2000亩。

——推进手工作坊标准化改造。严格按照“整治、提升、规范”的要求，结合实际，对镇域内未实施过改造的茶干家庭手工作坊进行标准化改造，确保其经营条件和卫生环境普遍改善。指导业主对生产场所进行合理布局，使生产场所内外部环境达到行业标准；积极督促小作坊更换老式生产加工设备，保障全流程安全生产加工；指导作坊业主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销货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各类记录台账。

建设项目：

（1）茶干专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依托五城镇独特的气候、土壤和水质环境，大

力开展“龙头企业+村集体+基地+农户”发展模式，推进建设茶干专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提升改造，种植出黄山原产地优质黄豆，生产种植实行“五统一”管理模式，即统一品种、统一播种、统一技术、统一施肥、统一收购。

建设地点：星洲村、月潭村、龙湾村等。

（2）标准化茶干生产作坊改造

建设内容：对全镇茶干生产家庭作坊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其中双龙村为重点，现有茶干生产作坊进行标准化改造，不低于25家，做好排污设施改造、划分生产工序车间。

建设地点：双龙村、五城村、古林村、龙湾村、星洲村、西田村等。

2、着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

强化招商引资吸引力。利用五城镇产业基础优、能源供给足、人力成本低、扶持力度高等相对优势，围绕豆制品产业链拓展方向，制定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龙头型、基地型、配套型企业 and 项目进驻。鼓励与支持芳嫂、佳龙等现有茶干生产企业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集中管理，淘汰落后生产线，更新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五城镇精品豆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发展多元化豆制品。以豆渣酱、腐乳、豆豉为发展方向，发展发酵类豆制品。扩宽休闲零食发展领域，迎合当前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趋势，大力开发茶干、腐竹/腐皮、膨化豆制品、大豆蛋白、大豆纤维等更多方便食用、口感美味、绿色有机的终端消费产品。以休闲食品主食化为发展方向，以豆腐、

豆皮、豆腐干为主要特色，积极开发豆制“中式菜肴”。

建设项目：

（1）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利用镇域内现有的建设用地指标，发挥五城茶干特色产业优势，通过建设豆制品产业园，实现豆制品加工产业集聚效应。规划建设豆制品标准化工厂、智慧车间共3000平方米，其中一期1000平方米，二期2000平方米。围绕豆制品产业链拓展方向，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龙头型、基地型、配套型企业和项目进驻。

建设地点：西田村。

（2）茶干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对现有茶干等豆制品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配套低温保鲜建设，新增茶干加工生产线，购置全自动一体豆腐磨浆机三联磨、全自动连续真空包装机等设备，扩大现有生产加工能力。

建设地点：星洲村。

（3）全自动豆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改扩建产品生产包装车间600余平方米，对现有茶干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年加工黄豆量3000吨，购置全自动不锈钢封顶式浸泡、磨浆和蒸煮设备，以及高温高压调理式灭菌釜、液压机等全自动豆制品加工设备2台套及辅助设备4台套。增加半成品保鲜冷库、变压器增容等。

建设地点：星洲村。

（二）拓展产业功能，推动三产融合发展

——以“茶干文化+旅游”为特色，利用五城镇优美的天然生态风光，充分盘活利用双龙村资源，建立豆制品特色民宿，发展特色农庄、家庭手工作坊，打造茶干特色主题村落，建设茶干旅游文化一条街。通过提供大豆种植、大豆采摘、手作豆浆、茶干制作、豆腐干卤制等豆制品制作一条龙体验，让游客了解茶干产业文化、参与特产制作、品尝风味小吃、感受特色餐饮。让游客可感受、可消费、可体验、可带动。大力支持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发展工业旅游，打造中小学现代产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茶干文化博物馆、展览馆，举办“茶干文化节”，丰富旅游文化载体，让消费者感受一颗大豆从加工到包装、再到营养食品的“健康茶干食品之旅”，成为五城镇旅游新亮点。

——加快电商发展和技术培训。依托五城镇域内电商企业，积极发展大豆产品电子商务，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与实体流通相结合的物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大豆加工企业自建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开展商品展示、商品交易、订单管理、顾客管理等业务，或利用天猫、京东、微信平台建立品牌旗舰店，开展网上产品宣传、商品购销、供应链管理，扩大“五城茶干”影响力和网上销售额。做好“五城茶干”非遗产品传承工作，开展古法茶干制作课程培训，保护、传承好五城茶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完善“五城茶干”品牌体系。加大“五城茶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及绿色、有机大豆及食品的开发认证力度和品牌保护力度，引导大豆加工企业抱团发展，提高大豆产品

标识率和品牌率，逐步打响“五城茶干”品牌。加强品牌整合与宣传推介，提高“五城茶干”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鼓励大豆加工企业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发挥品牌效益，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力争获得更多“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打造“精品名牌”。支持五城茶干企业完善提升五城茶干团体标准，通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产品创新来掌握市场核心竞争力，做强自身品牌。

建设项目：

（1）茶干特色主题村落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将茶干产业与文旅产业融合，依托“村落+茶干+文化+旅游”的发展模式，加强双龙村茶干特色主题村落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茶干特色主题村落牌坊、工艺展示栏、文化宣传墙、生态停车场等，展现五城茶干文化，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建设地点：双龙村。

（2）茶干文旅融合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发展茶（干）旅融合业态，设置游客制作茶干体验区1处，体验茶干制作十二道工艺。建设豆制品美食文化一条街，茶干文化休闲区、现代农业体验区、率水湿地休闲生态区、豆植物观赏区，开发五城茶干特色伴手礼、举办茶干文化节、美食节、豆制品宴会等。

建设地点：五城镇。

（3）茶干博物馆改建项目

建设内容：对现有茶干博物馆进行提升改造，制作古法

豆制品制作间4间120平方米（①古法茶干间；②豆腐乳发酵间；③豆制品油炸间；④毛豆腐发酵间），展现茶干等豆制品制作工艺。

建设地点：星洲村。

（4）电商及茶干非遗传承“手艺人”培训项目

建设内容：成立五城茶干电商服务中心、培训中心等，配套电商、培训等设备，加强对五城茶干非遗传承“手艺人”培训，帮助生产者学习五城茶干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理论知识和实操工艺，不断提高传统手工艺非遗传承人技能水平。

建设地点：星洲村。

（5）“五城茶干”品牌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通过规范原料采购、统一加工环境标准，统一包装等，提升“五城茶干”品牌形象和品牌标识，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文化品牌”的品牌发展体系，鼓励企业和主体通过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和各级媒体推介品牌、宣传品牌，帮助企业做好品牌的宣传策划，扩大“五城茶干”知名度。

建设地点：五城镇。

（三）完善服务体系，加快支撑体系建设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引导当地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镇域内茶干家庭手工作坊提供生产资料、仓储冷藏、销售等多元化服务，完善“五城茶干”市场产销体系。发挥“五城茶干产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生产基地、加工企业提升茶干产品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茶干加工企业登记、生产、经营、使用和市场监

督等管理制度，加强产地环境监测、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实行茶干等豆制品源头治理和标准化生产，完善茶干加工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全面提升大豆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科研团队+龙头企业+农技人员+职业农民”的技术支撑体系，鼓励与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合作。重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新技术研究示范、新产品开发、副产品综合利用等产学研合作应用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

（1）茶干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群众自愿”的原则，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社会化服务，建设茶干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心，从豆制品模具、纱布等生产资料和冷链仓储、销售三个方面开展社会化服务，为茶干生产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以低于市场价5%~8%的优惠价格，与生产者签订协议，实行集中服务，提高加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建设地点：五城镇。

（2）豆制品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建立豆制产品可追溯体系，从产成品标识码入手，利用互联网等通道，可溯源到产品的生产商及生产者，形成从产地到餐桌的全程溯源。以专用原料生产基地、茶干家庭作坊、茶干加工企业为核心，以大豆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为试点示范，逐步引导、扩大用户群规模，逐步完善豆制

品全产业链追溯体系。

建设地点：五城镇。

四、资金测算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共建设13类示范项目，用于支持大豆（茶干）全产业链发展。

产业强镇投资项目资金计划表

投资构成	合计	其中					
		中央 财政	市 级 财 政	县 级 财 政	整合 资金	主体 投入	其 他
（一）产业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	2680	690	30	50	860	1050	
1、大豆标准化基地建设	150	50	30	20		50	
2、传统作坊基地标准化改造	180	60			40	80	
3、豆制品产业园建设	1600	400			800	450	
4、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提升	700	180		30	20	470	
（二）产业融合化建设示范工程	860	200		100	210	350	
1、豆制品电商体系建设项目	140	50		30		60	
2、豆制品传统专业村落提升	180	60			120		
3、茶干体验馆建设提升	70				30	40	
4、豆制品文旅融合示范项目	210			30	30	150	
4、茶干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20	40		20		60	
5、五城茶干区域品牌创建示范	140	50		20	30	40	
（三）产业科技支撑建设工程	470	110		80	100	180	
1、社会化服务体系示范建设	200	50			50	100	
2、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建设	140	40		20	20	60	
3、豆制品质量追溯体系示范建设	80			30	30	20	
4、产业技术应用培训体系建设	50	20		30			
合 计	4010	1000	30	230	1170	1580	

其中：第一年中央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茶干专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标准化茶干家庭作坊改造提升、全自动豆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五城茶干”品牌提升等项目建设。具体详见下表。

产业强镇第一年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	茶干专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信星种养专业合作社	星洲村	建设大豆示范种植基地500亩，其中特种大豆实验基地50亩，并采取统一品种、统一种植、统一管护的模式进行日常管理。 中央资金使用范围：1. 对基地周边约200米机耕路进行改造提升；2. 对基地周边约500米灌溉水渠进行修缮。	50	20	10	20
2	茶干制作技艺提升项目	黄山市五龙集体经济管理有限公司	五城镇全域	对现有茶干生产家庭作坊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约10家，推广燃气、生物颗粒等清洁能源，完善家庭作坊排污设施、合理划分生产工序车间。 中央资金使用范围：1. 用于标准化家庭作坊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提升；2. 用于标准化家庭作坊墙、地面清洁化改造。	80	30	10	40
3	豆制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星洲村	建设豆制品检测中心，包括理化实验室、药品房、样品处理室、洗涤消毒室、消化室、仪器室、微生物室等。为当地豆制品企业、家庭作坊提供各项豆制品研发及检测需求。 中央资金使用范围：检测中心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10万元；检测仪器设备5万元；外聘专家指导、专业人员培训、化验和研发配套材料费用5万元。	60	20		40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4	茶干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星洲村	对现有茶干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年加工黄豆量3000吨，购置全自动不锈钢封顶式浸泡、磨浆和蒸煮设备，以及高温高压调理式灭菌釜、液压机等设备。配套生物质锅炉、空压机及污水处理设施。 中央资金使用范围：生物质锅炉约15万元、全自动不锈钢封顶式浸泡、磨浆和蒸煮设备约15万元。	95	30		65
5	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星洲村	打造冷链物流配送中心，购置冷藏车2辆，在周边城市设立8家配送网点，建设容积170立方米冻库，开展茶干配送服务。 中央资金使用范围：冷藏车1辆20万元；冷库5万元；2个门店装修费用约5万元。	135	30	10	95
6	茶干非遗传承“手艺人”培训项目	黄山市五龙集体经济管理有限公司	五城镇全域	举办五城茶干制作技艺大赛，加强对五城茶干非遗传承“手艺人”培训，帮助生产者学习五城茶干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理论和实操工艺，不断提高传统手工艺非遗传承人技能水平。 中央资金使用范围：1. 举办五城茶干文化节暨制作技艺大赛；2. 对镇域内茶干手艺人申报县级以上“非遗传承人”进行奖补；	80	20	20	40

7	“五城茶干”品牌提升项目	黄山市五龙集体经济管理有限公司	五城镇	提升“五城茶干”品牌形象和品牌标识，加快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文化品牌”的五城豆制品品牌发展体系，鼓励企业和主体通过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和各级媒体推介品牌、宣传品牌，帮助经营主体做好品牌的宣传策划，扩大“五城茶干”知名度。中央资金使用范围：1. 对镇域内五城茶干生产主体参加县级以上各类展会予以补助；2. 统一镇域内家庭作坊标识标牌；3. 开发五城茶干特色IP形象文创产品；4. 打造镇域范围内品牌形象标识不少于2处；5. 对企业高铁站、机场、高速公路进行广告宣传并予以奖补。	150	30	50	70
8	茶干产能提升项目	五城镇人民政府	西田村	在西田乡村振兴产业园内，建设占地1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社会化资本投入茶干生产线一条。中央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标准厂房主体建设。	420	60	300	60
9	五城茶干非遗技艺示范作坊	休宁县五城镇星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星洲村	建设400平方米茶干五城茶干非遗技艺示范作坊，配套五城茶干传统技艺生产设备一套。中央资金使用范围：400平方米茶干五城茶干非遗技艺示范作坊主体建设。	150	60	90	
合 计					1220	300	490	430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账目,并按期编制财务报表,使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都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执法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及投资和资金管理部门的监督作用,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效益的正常发挥。本项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五城镇大豆(茶干)产业关键环节发展,建设目前产业发展中近期迫切需要的内容。

（二）自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计划,项目立项后,财政资金实行预算化管理,每一笔资金必须先行预审申报,经审核批准后,再行支出。财务部每月汇总项目资金运转情况,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专账管理:对项目自筹资金单独核算,单独开支,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划清与生产经营资金的界限,不得互相占用。

专班负责:各实施主体均安排专门财务团队具体负责项目自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按既定的要求实施,保证资金的有效、合规使用。

内部监督:五城镇政府有权有责对整体涉及建设任务的各成员单位自筹资金的审批与使用进行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问责、整改、完善,保证资金的使用合规、有效。

外部监管:项目资金使用主动接受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和财政局的监管和检查。

第五章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本方案的建设，将使五城镇农业产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促使大豆（茶干）生产、加工、物流、销售全产业链快速发展，并带动乡村旅游、商贸物流等衍生产业以及龙头企业、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蓬勃发展。在项目实施后，重点打造6000多亩大豆专用原料核心示范基地，全镇大豆年产量达到2000吨以上，大豆加工量达1.2万吨以上，通过开发休闲旅游，年接待游客20万人次。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合计2.5亿元，经济效益显著。

二、社会效益

（一）提升产品质量效益

本项目通过实施标准化、专业化的大豆专用原料基地种植、茶干产业加工能力提升、品牌建设推广，进一步做大做强五城茶干产业。好的产品需要好的原料，促进生产单位、农户提高生产技术，生产优质原料。通过龙头企业的引导，按照“统一优良品种、统一配方施肥、统一防病治虫、统一技术培训、统一包装品牌和标识、统一宣传和营销”的“六统一”的原则，从源头控制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按照生产标准化、质量安全化、经营产业化、营销品牌化体系建设，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规范运作，加强生产、包装、运输全过程质量管理，通过QS、ISO90000、ISO14000等食品安全和一系列质量标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五城茶干”品质，提升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项目实施建成后，将形成以豆制品（茶干为主）生产、产品加工、流通、电商、乡村旅游为主，产业密切关联，业态高度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现现代农业的产业结构升级。通过种植、加工、仓储、流通和休闲农业的设施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大大满足了市场对生态优质农产品和休闲农业的需求，将促进当地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目的。

（三）带动农民就业及增收效果分析

带动增收。通过龙头企业所带动的农户生产的大豆是在没有污染环境下遵循绿色生态生物链，并且不用化肥、农药、人工合成化学物质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大大提高。项目建成后，根据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及协议，每吨按照高于市场价200元的价格进行收购，另外，促使大豆产量有400斤/亩增加到450斤/亩，采用标准化、生态化种植模式质量亦有很大程度提高。

新增收入包括：1、溢价收购促使每亩新增收入，450斤/亩*高于市场价的价格0.1元/斤=45元；2、新增产量促使收入增加：产量新增50斤/亩*市场价3.3元/斤=165元。每亩新增收入合计210元，每户按5亩计算，项目实施后户均可增收1050元。

带动就业。通过项目建设，可建立以市场联结、订单农业、土地流转等为主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利益共同体，极大地促进五城镇及周边地区农民收入的提高，通过项目实施可提供就业岗位约500多个。项目实施后，预计全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达到26580万元，综合估算茶干等豆制品产业对增加农民收入的贡献率在40%以上。

三、生态效益

五城茶干等豆制品产业发展坚持从规划布局、生产流程及环境管理全过程贯彻生态、绿色理念，建立特色显著、效益突出、生态良性、经济可持续的产业发展体系。尤其是规范改造茶干家庭手工作坊，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并配套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茶干生产环境标准，减轻环保压力，实现茶干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统一。为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生态经济协调发展提供示范引领。同时注重在项目区内运用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各功能区，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并通过示范推广，促进周边区域采用生态友好型环保技术进行生产，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为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生态经济协调发展提供示范引领。

第六章支持政策

一、资金扶持

充分利用县级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县级各类专项资金，提高县级财政在“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上的投入力度，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新安江生态补偿资金、地方债项目等相关资金，支持企业研发项目投入、技术改进创新、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企业在研发、人才、营销等方面加大自身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茶干等豆制品产业的发展各环节中，逐步形成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二、科技扶持

成立五城镇农业产业强镇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强镇建设把握技术方向，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鼓励与支持镇域内龙头企业加大与合工大、安徽农业大学、黄山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建设产学研推联合体，充分利用科技、技术推广、质检等部门的技术力量，建立激励性的技术服务指导机制，随时掌握产业生产动态，对发现的技术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对策与措施。支持镇域内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建。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县转化、产业化，开展政策性奖补。

三、金融扶持

引导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与国有商业银行、休宁农村商业银行合作，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长期、大额、低息贷款支持。鼓励商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对“五城茶干”生产企业和产业基地的贷款信贷规模。引导、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豆制品产业领域，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格局。发挥好休宁县齐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融资担保平台作用，建立担保贷款绿色通道机制。

四、人才扶持

实施“新状元英才计划”，支持镇域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校企共建”建立人才培训中心，定向培育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创新人才引进机制，通过“政聘企用”“揭榜挂帅”和“博士入企”，吸引一批有真才实学的优秀人才参与产业强镇建设。鼓励高素质人才返乡，完善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吸引高校毕业生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五城茶干”传统技艺培训机制。采用现场教学、网上授课、远程指导等多元方式，结合大豆（茶干）产业，有针对性地对农民进行科技知识、专业技能和经营管理的培训教育，培育一批科技型、知识型、推广型、服务型的职业农民。

第七章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休宁县五城镇农业产业强镇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调度、督查和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开展。镇相应成立工作组，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镇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镇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镇相关站所负责人、各村党组织书记为成员的工作组。负责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组织实施，资料归档，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工作经验。

二、强化建设运营

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和督导机制，落实茶干等豆制品产业发展目标责任制，按照整体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年度计划，确保有步骤、分阶段落实各项任务。将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到有关领导、有关部门、有关岗位，加强督查考核，形成项目“有人牵头、有人推进、有人负责、有人监督”的工作局面，确保项目目标任务抓好落实。强化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县农委、财政部门将对项目

建设主体采取全面考评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开展绩效考评。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认真探索、研究、记录和总结，积极探索有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的产业发展模式和管理机制。

三、加强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采用公开竞争立项方式，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订《五城镇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具体明确项目申报条件、项目建设要求，由乡镇、行政村、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根据《项目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进行项目审核后，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推行项目建设“四制”管理，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等制度，采取先建后补、财政报账的方式进行资金拨付，确保资金用在项目建设规定的范围。

四、强化资产管理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资产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主体的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的确权和管理。

五、推进联农带农

将联农带农机制作为经营主体申报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提出量化条件和方法，确定企业享受政策的优惠度。在省、市、县示范主体认定过程中，将联农带农进行挂钩量化，将联农带农机制作为龙头企业认定的前提条件，加大指标权重，形成联农多受益多、联农紧受益多、联农稳受益多的导向。整合大豆全链条各个环节、各个主体，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农民合作社兴办公司，探索农民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控股、参股兴办公司。加大镇域内新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引导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为农户与企业架起联结的桥梁。加大社会化服务主体，聚焦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推进先进生产技术、信息技术等同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

六、健全滞销预警机制

建立镇域内产业生产、加工、销售主体目录，及时收集整理产业生产规模、产量、销售渠道、价格、销量等信息。摸清加工企业加工、销售、库存等情况。加大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和发布，及时发布产业发展预警信息，帮助农民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抢占先机，科学安排农产品生产和销售。引导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与超市、农贸批发市场、商贸物流企业对接，开辟形式多样的销售渠道。围绕电商销售、直播带货等，组织开展“电商+直播+特色产品”的直播推广活动，拓展产品线上销售渠道。

七、强化指导服务

以财政资金为引导，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建立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机制。采用“外引、内联”方式，整合县内外科技人才，成立专家指导组，聘请省内外大学、农科院、研究所以及黄山市从事产业研究的科研院校、系统内专家担任成员，对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帮助提高项目建设标准和品位。

八、加大宣传推介

保护和整合“五城茶干”的品牌，通过举办茶干文化节、五城茶干传统技艺大赛等形式，大力挖掘五城茶干历史文化内涵，进行品牌打造和宣传，切实提高五城茶干的市场美誉度。鼓励与支持各类经营主体通过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和各级媒体推介品牌、宣传品牌，帮助企业做好品牌的宣传策划，扩大“五城茶干”知名度。

附件材料

一、产业规划类

- 1、休宁县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 2、休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茶干产业）
- 3、休宁五城镇茶干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二、各项政策文件

- 1、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补办法的通知》（休政办秘〔2023〕5号）
- 2、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休政办〔2022〕8号）
- 3、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休政办〔2022〕9号）

三、经营主体名单及获得荣誉证明材料

- 1、豆制品加工企业名单
- 2、镇域内主导产业家庭农场名单
- 3、镇域内主导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四、“两品一标”及著名商标证明材料

五、联农带农相关证明材料

一、产业规划类附件

中共休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休农工办〔2022〕10号

关于成立休宁县农业产业强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一镇一业”、落实农业产业强镇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休宁县农业产业强镇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汪景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郑传权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吴福昌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汪胜生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方琦琦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俞翠英 县财政局

金宣纲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毕永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 俊 县生态环境分局

陶 伟 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杨兴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方琦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农水局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调度、督查、绩效考评农业产业强镇工作的开展。

中共休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休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休政〔2023〕3号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休宁县“十四五”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4个重点 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休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4个重点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休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序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科学谋划《休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对于促进休宁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休宁县农业农村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农业农村社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指导作用。依据《黄山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休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2025），在深入调研与分析休宁县农业农村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编制《休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提出了未来五年休宁县农业农村发展的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

第一章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农业现代化推进工程为主引擎，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方式转变，乡村产业得到有效发展，农村面貌得到根本性改变，农民获得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开辟更多食物来源。

第一节 推进粮食产业高效化发展

（一）全面提升粮食生产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绿色优质粮食产业，建设优质专用品牌粮食基地、培育粮食骨干龙头企业和产后服务中心“四大载体”，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实现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推动山区特色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开展品牌粮油示范创建，打造优质安全粮食生产基地。

（二）巩固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实施粮食生产区域布局，在五城、商山、溪口等传统粮食主产区，推进优质专用水稻、优质专用大豆标准化基地建设，推广绿色高质高效集成模式，实行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订单生产，专收专储、特色加工，培育优质稻米品牌，打造绿色生态基地；在山区和半山区乡镇，适度扩大鲜食玉米、薯类等旱粮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种植效益。以月潭湖、齐云山等重点区域油菜示范片和油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打造徽州特色油菜花海，建设特色油料基地，带动乡村旅游，提升产业融合水平。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9万亩左右，总产量稳定在7.39万吨以上。

（三）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和强化种粮农民补贴，执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让种粮者有合理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逐步推行稻谷、玉米等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向产业发展、产品营销、金融支持等全程服务转变，促进“建设乡村”向“经营乡村”转变，不断提升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能力。结合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强化与省农科院、安徽农业大学的合作，加速推进农业四新成果集成

应用示范。鼓励农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企业研发中心。加强县、乡两级农技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相匹配的激励机制，力争到“十四五”末县乡农技人员在编在岗率达到100%。持续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训，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300人。

第六章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六业千亿”行动，坚持特色发展、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围绕全产业链建设，以“双招双引”“两强一增”为抓手，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以提升品牌、拓宽渠道为突破口，以促进三产融合为方向，推进产业发展带、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升茶（菊）产业、徽菜食材、酒水饮料等绿色食品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组织实施增收富民工程，以产业之实推进富民强村，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第一节 打造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带（区）

按照“规划先行、统一布局、集中建设、连点成面”的工作思路，统筹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创建一批特色示范带（区）。

（一）推进茶产业“三区两带”建设。以流口、溪口地区为重点，推进有机茶、名优茶发展，发展有机茶核心示范区；以休宁经开区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为核心，以王光熙松萝、新安源有机茶为龙头，探索建设“茶叶科技示范中心”“名茶文化旅游中心”“茶衍生品研发加工中心”，培育精制智能加工集聚区；以商山、五城眉茶加工集聚区为核心，完善茶产业商贸、物流体系，发展开神、友宸为龙

头的出口眉茶加工贸易集聚区；以流口、蓝田等主要产业乡镇为重点，推进“三江源”之新安源茶（菊）旅游、丝路上的松萝茶神秘之旅茶旅精品线路建设。

（二）推进菊花产业优势区建设。稳步扩大海阳镇、蓝田镇、齐云山镇等产业核心区菊花基地规模，重点建设一批标准化连片规模示范基地，打造“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的菊花生产基地；推进渭桥乡、源芳乡、溪口镇等产业新区建设，力争全县菊花生产基地达到4万亩。推进菊花产业与旅游、休闲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两廊一镇”（屯黄、歙黟公路沿线菊花旅游长廊，蓝田菊花旅游小镇）建设，以海阳镇盐铺村、琅斯村和蓝田镇为重点，打造一批菊花休闲观光园、乡村民宿、乡村旅游特色村、精品农庄、产业体验馆等休闲旅游产品。

（三）推进泉水鱼产业核心区建设。巩固提升板桥、汪村、岭南、山斗、龙田等山泉流水养鱼传统养殖区。发展漳河－休宁河等流域山泉流水养鱼产业示范区。开展渔业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攻关，重点发展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提高优质特色养殖比重。以山泉流水养鱼核心区为重点，推进产业新业态发展。引入体验式消费模式，推进水产品生产和文化旅游、美食研学相结合，打造一批集休闲、观光、渔家乐于一体的泉水鱼基地、泉水鱼体验馆和渔家乐等新业态主体。

（四）推进茶干产业集聚区建设。以五城镇为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建设豆制品加工生产集中区，培育发展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为枝干、传统手工制作为补充的豆制品产业集群，推进豆制品加工产业强镇。以蓝田镇为核心，做大做强“蓝田毛豆腐”品牌。以海阳镇为重点，开发休闲豆制品（茶干）、干燥豆制品（腐竹）、液态豆制品（豆浆）、膨化豆制品（大豆素肉）等系列产品

。

（五）推进特色养殖核心区建设。立足独特畜禽遗传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以蓝田镇核心区域，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建设皖南花猪商品猪生产基地。以溪口镇、商山镇、万安镇、海阳镇、汪村镇、鹤城乡等山区乡镇资源优势，打造皖南中蜂特色产业基地。传承“徽州味道”，壮大特色养殖业，实现养殖产业特色最显。

（六）推进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围绕黄山贡菊、绿萼梅、金银花、黄精等道地药材，打造一批生态中药示范基地，实现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推进林特产业优势带建设。立足山地优势，以璜尖乡、白际乡等山区乡镇为重点，建设一批香榧、油茶、山核桃、香菇、木耳、山蕨等标准化“小产区”。打造绿色有机林下经济生产基地，依托特色产业扶贫以休婺、兰樟为轴，开展猕猴桃、葡萄、草莓等高价值水果种植和精深加工，建设一批最美果园，实现林特产品。



休宁五城镇茶干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目录

CONTENTS

基本情况

1. 背景剖析
2. 基础数据
3. 镇域概况
4. 相关规划

产业发展现状

1. 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
2. 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
3. 彰显特色的传统文化
4. 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
5. 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规划布局

1. 概念规划
2. 近期重点项目安排
3. 重要节点打造意向

重点任务

1. 建设思路
2. 局部打造意向
3. 近期重点项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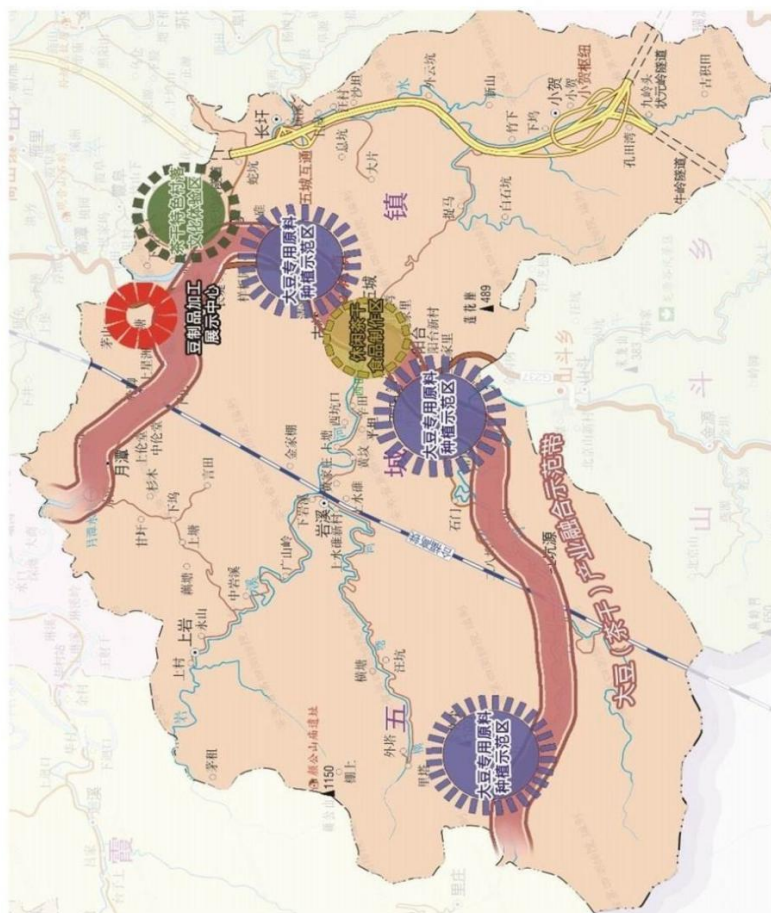


3

规划布局

一、规划布局

根据五城镇大豆（茶干）产业发展、功能定位、地块条件等，遵循“布局优化、功能配套、产业升级、发展融合”的原则，形成“一带、一心、三区”的空间发展格局



二、分区布局

大豆（茶干）产业融合示范带。主要加快大豆（五城茶干）特色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引领、因地制宜、整村推进”的原则，立足各村的资源优势、生态优势，以点带面推进大豆（茶干）产业示范带建设。

豆制品加工展示中心。位于龙湾村，依托镇域内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和国内首家茶干工艺博物馆发展茶干、老豆腐、辣干丝、卤素鸡、黑豆干、红油腐乳、豆腐衣等豆制品加工，展示茶干传统古法工艺和茶干文化，通过规划发展，将其打造成全省最大的豆制品加工展示中心。

大豆专用原料种植示范区。以打造“大豆（五城茶干）专用原料生产基地”为目标，坚持“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品种专用化”，以阳台村、古林村、新洲村、五丰村为主要区域，建立大豆专用原料种植示范基地。积极推行“公司+技术+基地+农户”模式，与大豆种植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农户提供大豆良种及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本地大豆质量，更好的示范带动周边地区的农户及相关产业发展。

茶干特色村落文化体验区。以双龙村为核心，打造“慢”生活方式的茶干特色主题村落，积极开发基于“五城茶干”品牌内涵的主题视频等新一代文创产品，发展茶干制作体验型主题特色餐饮，打造豆制品旅游文化一条街。通过参观了解茶干产业文化、参与特产制作、品尝风味小吃、感受特色餐饮等多种形式，打造“茶干文化节”，丰富旅游文化载体，让游客可感受、可消费、可体验、可带动。

休闲茶干食品制作区。以芳嫂公司、五城豆制品厂等为核心，以休闲茶干为重点方向，同步开发Q豆腐、鱼豆腐、拉丝蛋白、膨化豆制品等休闲食品，拓宽休闲豆制品领域。针对不同的消费需求，开发高端礼品装、中端消费装以及平价实惠散装产品，迎合消费多元化需求和消费趋势。



1. 建设思路
2. 局部打造意向
3. 近期重点项目安排

4

重点任务

一、重点任务

1、建设思路

产业定位

围绕“建设以茶干产业为主导、上下游及配套产业相连接的产业集群镇”目标，鼓励当地规模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资产重组，做大做强，争做龙头企业，建设高起点的茶干生产集中区，努力建成一个以茶干产业领军、上下游产业联动、文化旅游休闲一体的特色茶干小镇。

文化融入

（1）主要以五城茶干特色文化为主导，辅助五城米酒、烧饼、红灯笼等相连接的产业链打造双龙村和龙湾村的茶干西施街、茶干老街、五宝街、龙湾老街等。

（2）挖掘特色的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文化，融入产业业态的打造中，如五城的状元文化、古埠文化及古码头文化等的丰富，共同激活五城茶干小镇。

人才引进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育，逐步改善专业技术岗位人才结构，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做法是：

一是重调研，明确引才方向。二是重宣传，扩大引才范围。

三是重程序，公正公平引才。四是重服务，用好用活人才。

三、近期重点项目安排

- 1、五城田园综合体项目：业主单位黄山市徽国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20亿元，总规划用地2000亩，一期新建徽派仿古商业街、民宿客栈、景区门楼、标注性雕塑；二期拟建建医疗养护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旅游商务中心、历史博物馆及汽车站；三期拟建建养生休闲公园、生态有机食品加工产业园、生态泉水鱼养殖区、产权式养生公寓。目前已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争取尽快促进项目落实。
- 2、休宁五城双溪旅游休闲养生项目：业主单位黄山市双溪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4800万元，总建设用地30亩，建设游客服务中心1000 m²、生态提停车场6000 m²、公共厕所5个、步道5公里、生态木屋30栋、入口标志2项、河道治理1项、百果园10公顷、茶干文化广场、茶干博物馆、休闲购物长廊、垂钓中心、游船码头、观景平台、儿童游乐园、天然浴场、沙滩烧烤、花海、智慧景区等基础设施。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争取项目尽快立项实施。
- 3、休宁县五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业主单位休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4501万元，采用点对点供气方式，在双龙、阳台、佳龙食品厂及古林村镇镇区处建设LNG瓶组气化站10座，在月潭、上岩、岩溪、五城村等处建设LNG瓶组气化站11座，铺设管道124KM，最大供气规模1000立方米/小时。
- 4、五城生态农业综合种养项目：业主单位黄山市鼎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760万元，项目占地250亩，建设1000 m²砂滤池，循环水生态养殖槽4000 m²，温室鱼菜共生阳光大棚2000 m²，管理用房300 m²，恒温房300 m²，监测化验室100 m²，发电机房30 m²，职工宿舍220 m²，食堂100 m²及物联网系统。

三、近期重点项目安排

- 5、黄山佳龙新型观光旅游开发项目：业主单位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改造总面积4000 m²。茶干工艺博览馆重新装修，扩建600 m²。改造游客接待场所，升级参观平台，提升园区景观。
- 6、G237五城集镇外环段公路改建工程：业主单位县交通局，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二级公路改建，起点位于龙湾村大塘口，终点位于西田村，全长5.05km，路基宽12米，路面宽9米，沥青砼路面。
- 7、龙湾村省级美丽乡村建设：业主单位五城镇，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村庄内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垃圾、污水、改厕三大革命。
- 8、农村污水处理PPP项目：根据《黄山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一期）实施方案》，新建龙湾村污水处理站，改造提升双龙污水处理站，预计投资约100万元。
- 9、星洲自来水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五城镇，项目总投资150万元，设计日供水量358.8m³，管径160mmPE100输水管道长3550m，管径250mmPE100输水管道长1200m。
- 10、双龙后山路建设：业主单位五城镇，项目总投资250万元，修建路基宽8米、长1.3km(其中新开路基400余米)的双龙后山路。

二、产业政策类附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休政办秘〔2023〕5号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 补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补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2月3日



休宁县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快乡村产业规模化、产业化、绿色化、全产业链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皖发〔2022〕5号）和《中共休宁县委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休发〔2022〕12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每年县财政安排600万元，设立乡村振兴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扶持产业基地建设、经营主体培育、数字农业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农业科技创新、农产品品牌建设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从事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大户等。

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涉及偷税、侵权、失信、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主体，不得申报本办法规定的奖补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总量控制、竞争申报、项目管理、定额补贴”和“公开、公正、农民受益”的原则，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和使用。

第二章 扶持奖补内容

第五条 支持产业基地建设

1、支持撂荒地复垦，对流转撂荒耕地50亩以上（含50亩），流转手续完整，已完成复垦，符合种植条件，并完成粮食作物种植的，按400元/亩给予一次性奖补。

2、支持“三化茶园”（生态化、标准化、宜机化）改造，对新建相对连片规模100亩以上“三化茶园”，给予400元/亩的一次性补助，单个基地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支持菊花、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规模基地建设，对新流转土地期限3年以上，且建设规模不少于50亩（相对连片）的特色农产品基地（不含原基地改种），按400元/亩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基地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支持油茶、香榧等木本油料基地建设，对新建油茶、香榧相对集中连片规模100亩以上的基地，给予400元/亩的一次性补助，单个基地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4、支持生猪保供基地建设，对新列入国家、省、市保供基地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和1万元；支持泉水鱼圈养桶基地建设，对采用圈养桶养殖规模10口以上、桶径6米以上的，给予2000元/桶的一次性补助，单个基地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支持稻渔综合种

养示范基地建设，对连片面积30亩以上（环沟面积不得超过稻田面积10%）的，给予400元/亩的一次性补助，单个基地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六条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1、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对新组建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并规范运作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

2、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开展加工清洁化改造项目建设，对新建或改造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清洁化项目（厂房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按设备投资额的3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15万元。

3、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产地冷链保鲜设施建设，对新建或扩建农产品冷链保鲜设施项目的，按冷链保鲜设施投资额的3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支持家庭农场规模发展，对家庭农场实行贷款贴息，按照年贷款实际付息总额的50%进行贴息，单家贴息总额不超过5万元。

5、支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对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新购置的水稻育秧机械、水稻油菜移栽（播种）机械、谷物烘干机械，在享受农机补贴基础上，按1：1比例给予奖补。已享受其他相关项目叠加补助的，不再给予奖补。

第七条 支持农业绿色发展

1、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绿色农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集成组装配套、试验示范推广。对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林业、科技部门认定，且示范推广50亩以上的技术项目，每个项目奖补3万元。

2、支持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类）及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燃煤替代，对全部完成燃煤替代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类）及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按企业年用电量、天然气费用总量的10%进行一次性奖补；加工生产燃料使用生物质颗粒的，按颗粒机每台套500元进行一次性奖补，每家奖补资金不超过6万元。

3、对被新认定的部级、省级标准化茶园（果园、菜园）、水产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每个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被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主体申报），每个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

4、对新获得“三品一标”认证，且有效使用质量安全追溯二维码标识标签，将其产品信息上传至国家或省级追溯平台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获无公害农产品新认证（或复查换证）企业奖补2万元；获绿色食品新认证（或续展）企业奖补3万元；获有机食品新认证（含转换认证）企业奖补3万元；获有机食品再认证企业奖补1万元。

第八条 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1、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休闲农业，对于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鲜明、经营规范、生态环保，综合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按其年度实际设施、设备投资额的20%

进行奖补，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对年度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且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较上年增长10%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年度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增长量的1%进行奖补，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

3、对被农业农村部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获得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第九条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1、支持新品种选育审定，对农作物品种通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审定和省级登记的，给予团队或个人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畜禽新发现遗传资源通过国家鉴定的，给予团队或个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水产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给予团队或个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获得省级、市级主管部门认定，并运行一年以上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与科研院所建立技术依托关系，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在县内付诸实施，且实际发生额1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按照实际支付额给予10%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3、支持农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5万元。首次通过国家星创天地备案的企

业奖励5万元，首次通过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备案的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对省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分别奖励5万元。鼓励支持申报专利，对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奖励1万元和0.1万元。

4、支持与鼓励各类主体参加创业创新大赛，对参加国家、省、市创业创新大赛，并获奖的农业创业创新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参赛市级以上农业创业创新项目，但未获奖的，给予1万元的奖励。

5、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对新建环境自动监控、水肥药精准施用、饲料精准饲喂、病虫害智能测报、农机智能作业、气象灾害智能识别等农业数字化场景应用的农业经营主体，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的1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获得省、市农业数字工厂的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支持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

1、对成功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区域公共品牌的单位、合作组织和协会，并授权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实行统一包装、统一区域品牌标识的，一次性奖补15万元。

2、对参加县政府组织的省级以上农产品展示展销会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展位费免费的，给予参会主体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展位费由企业或主体自行承担的，展位费按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3、对当年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市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5万元、3万元和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的，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产业发展先进乡镇、村奖励

1、支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对获得国家、省、市“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2、开展“五村一地”、撂荒耕地整治及秸秆综合利用评比表彰活动，每年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选一批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现代农业发展示范村、人居环境提升示范村、闲置资产盘活示范村、绿色粮油生产示范村和绿色标准化示范基地，对获得表彰的示范村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表彰的示范基地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撂耕荒地整治成效显著的村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取得明显成效的村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对于具有牵动性且列入县级以上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经县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奖补。

第三章资金申报及管理

第十三条 对在项目申报、项目审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县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同一事项只能享受本办法中的一项奖励政策，本办法与我县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本办法所涉及市级以上认定事项的，具体认定标准和结果由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公布。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专项资金年度实施的项目申报指南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暂定三年，原《休宁县促进乡村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奖补办法（试行）》（休政办秘〔2020〕3号文件）同时废止。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休政办〔2022〕8号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2年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1月3日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提质扩量增效，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做优做强，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范围

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本县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大社会贡献的新型工业化项目。

二、支持方式

县政府设立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主要采取事后奖补和“一事一议”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本办法奖励资金综合运用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其中参与评价的企业根据当年评价结果执行，对评价为A类的企业奖励资金按照100%兑现，对评价为B类的企业奖励资金按照95%兑现，对评价为C类的企业奖励资金按照90%兑现，对评价为D类的企业奖励资金不予兑现。列入过渡期、提升期、免评企业按照B类执行。规下工业企业享受A类企业差别化政策的，亩均税收应不低于亩均税收基准值或规上工业A类企业亩均税收最低值；规下工业企业不参评的按照C类执行。

三、支持条款

（一）支持企业加大投资

1、支持新引进工业项目。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达3000万元（含）以上、建设期不超过2年且土地利用标准达到A类（按

县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和税收实绩)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投资额15%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重大项目 and 获得土地成本较高的新引进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政策并履行公平性竞争审查后给予奖励。

2、支持技术改造。对列入省级导向项目库且固定资产投资达1000万元(含)以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15%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列入县级工业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含)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1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专精特新发展。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其主导产品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18%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1、支持绿色安全体系建设。对当年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资格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节水型工业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2、支持绿色清洁化生产。企业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废气和污水治理等清洁化生产项目,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15%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支持茶业(菊花)加工燃煤替代。结合农产品加工燃煤替代工作需要,切块100万元用于农村茶叶(菊花)初制厂燃煤炉

灶改造奖补，具体政策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1、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奖励10万元。

2、支持信息化项目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1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15%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3、支持企业上云。当年开展“皖企登云”的工业企业，年度上云费用达到2万元（含）以上，按照上云费用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4、支持信息消费。对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每件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励5万元。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支持企业上台阶。对年度工业产值首次达到6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

2、支持企业入规。对新建投产纳统的工业企业当年奖励5

万元，自入规起第二年、第三年产值增速均达到或超过全县规上工业产值平均增速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对首次纳规且在库存续期满1年的“小升规”工业企业当年奖励3万元，自入规起第二年、第三年产值增速均达到或超过全县规上工业产值平均增速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对当年新入规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1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乡镇、开发区每完成一户入规企业，奖励责任单位1万元。

3、支持亩均效益奖励。鼓励企业进园区，园区内工业企业当年产值增速高于全县规上工业产值平均增速、当年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为A类、亩均税收贡献较上年增长且不低于省级开发区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效益的标准，按参评企业亩均税收贡献评出一等奖2名，奖励企业30万元；二等奖3名，奖励企业20万元；三等奖3名，奖励企业10万元。

4、支持协作配套。鼓励电子信息、汽车配件、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相互协作配套，对“产品协作配套”龙头企业按照当年县内新增采购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支持融资担保。县内主导产业企业通过省、市、县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融资担保的，待担保债务解除后，给予担保费40%补助，其他产业按照担保费30%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6、支持科工贸融合。鼓励企业开展科工贸融合工作，由商贸融合成工业的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的奖励2万元；当年成功入规的奖励10万元，自入规起第二年、第三年产值增速均达到或超过全县规上工业产值平均增速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

。

7、**支持企业参展。**对本县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家级、省级工业及工业产品展会，分别给予参会企业展位费50%、40%的补助；对免展位费的展会，给予参会企业5000元的一次性参会补助。

（五）支持企业提升综合实力

1、**支持标准建设。**对新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同一个企业主导制定同类几个标准，只按最高奖励标准奖补一次。

2、**支持品牌建设。**当年获得国家、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15万元；当年获得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3万元；当年通过省级鉴定的新产品，每个奖励

3万元；当年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奖励5万元；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工业企业，对入选企业的广告推介费用按照实际支付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

3、**支持“三首一保”。**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对县内研制或示范应用的企业，分别按售价或货值的15%给予补助，最高50万元；对企业投保“三首”应用保险的，按年度保费的20%给予补助。

4、**支持发展提升。**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励10万元。

（六）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1、支持自主创新。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以上认定类企业按管理年限通过复评（复核）的再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2、支持平台建设。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或示范平台）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首次认定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奖励20万元；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3、支持传统工艺美术。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奖励10万元；首次认定的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奖励5万元。

（七）服务企业经费保障

每年安排50万元专项资金，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组织企业项目编报、参会参展、交流考察、培训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四、附则

（一）同一事项只能享受本办法中的一项奖励政策，本办法与我县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本办法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

解释，专项资金年度实施的项目申报指南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详细认定标准和结果依据省、市经信等部门公布为准，申报条件及要求请参照《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1〕1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驻休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休政办〔2022〕9号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2年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1月3日



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县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步伐，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快科技创新体系构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主体；高校以及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在本县的自然人。

二、支持方式

县政府设立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采取事后奖补、研发补助等方式，支持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提质、运用和保护等。

三、支持条款

（一）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给予最高不超过5%的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

（二）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我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农业特色产业、社会发展领域等开展科技研发。对获得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项目立项的第一承担单位，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获得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用于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

（三）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科技保险，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1:1配套补助。

（四）支持产学研用。对企业与高校、大院大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且实际发生额1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支付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对企业购买技术成果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1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省、市技术创新中心，分别奖励150万元、5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奖励10万元，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奖励5万元。首次

通过国家星创天地备案的企业奖励5万元，首次通过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备案的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

对省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分别奖励5万元。

（六）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创新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50万元、15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的，分别奖励25万元、10万元、5万元。

（七）支持科技成果评价。对完成科技成果评价的企业每个科技成果评价奖励3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八）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对租用纳入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杭州市大型科学试验仪器设施协作共用平台的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30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100万元及以上），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企业，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租用企业补助，每个租用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九）支持引进境外人才和智力。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省级引进境外人才项目的企业，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1:1配套补助。对聘用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企业，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1:1给予补贴。

（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提质、运用和保护。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当年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每件分别奖励1万元、0.1万元；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5件、10件、15件的企业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通过PCT申请获得国外专利授权，每件资助2万元（最多资助2个国家授权）；对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净增长达到5件、10件、15件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对当年授权发明专利10件、20件及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奖励。

提升知识产权质量。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获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复核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认证前须到市场监管局备案）奖励3万元；对入选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榜的奖励2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的奖励10万元；对符合本县产业发展的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500万元(含)以下，待还款结束后，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25%的贷款贴息。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专利权人维权胜诉的，按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国内维权不超过1万元，涉外维权不超过5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参赛。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行业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及其他奖项企业分别奖励20万、15万、10万、5万元；获得安徽赛区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及其他奖项企业分别奖励10万、5万、3万、1万元。

四、附则

（一）同一事项只能享受本办法中的一项奖励政策，本办法与我县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本办法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专项资金年度实施的项目申报指南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详细认定标准和结果由省、市科技部门公布，申报条

件及要求请参照《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1〕2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驻休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三、镇域内产业经营主体名单

(一) 豆制品加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1	黄山市五城豆制品厂	黄松玲	休宁县五城镇五城新街	7591030
2	休宁县黄山仕龙豆制品厂	汪四龙	休宁县五城镇月潭村	13805594802
3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廖美仙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龙湾工业园区	7596166
4	黄山市五龙丽花豆制品有限公司	吴才能	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新街	13685590927
5	黄山新梦想食品有限公司	巴新民	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星洲村	15857132345
6	休宁徽之恋食品有限公司	项艳玲	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新街198号	13955951920
7	休宁县鹏雅食品有限公司	汪军华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月潭村上村社伦堂山1号	13053220755
8	休宁县五城镇程记茶干	程新社	休宁县五城镇星洲村西岸	13083223942
9	休宁五城双溪豆制品加工厂	金礼宾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13805599442
10	休宁县五城双龙豆制品厂	詹六九	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7595578
12	休宁县双龙云仙豆制品厂	程顺进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13083236999
13	休宁县龙湾莉莉豆制品厂	陈莉莉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村	13685590439
14	休宁县西田小杨豆制品厂	杨小斌	休宁县五城镇西田村中洲	18855969149
15	休宁县五城镇老汪建兰豆制品加工坊	汪建足	休宁县五城镇古林街14号	13855982186
16	休宁县五城镇程记顺发豆制品厂	程玲	休宁县五城镇西田村辛田	13738028468
17	休宁县五城忠忠豆腐坊	胡继兴	休宁县五城镇五城村三之三民小组添丁巷23号	18755996830
18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鹏飞豆制品厂	唐鹏飞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村第359号	13685594937
19	休宁县五城镇阳台有兴豆制品厂	詹有发	休宁县五城镇原阳台村委会	13675593526
20	休宁县五城镇兴兰豆制品厂	王兴兰	休宁县五城镇西田笔太新村	15755994761
21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祥和豆制品加工厂	王和平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村	13855917679
22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味香豆制品厂	严淑平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第三37号	13013120184
23	休宁五城镇观春食品加工厂	程惠霞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村二组	13365599625
24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村峰味豆制品厂	邵顺峰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村九组364号	18726821082
25	休宁县五城镇项嫂豆制品厂	项和气	休宁县五城镇新街17号	18098579686
26	休宁县五城佬徽香豆制品厂	凌顺意	五城镇双龙村第三村民小组29号	13855952668
27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西岸志强豆制品厂	胡志强	休宁县五城镇星洲村西岸（廖灶根房）	13295591298
28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徽恋豆制品厂	汪云飞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二组40号	13615597179

29	五城镇星洲村西岸自香豆制品厂	占自强	休宁县五城镇星洲村西岸	13033122097
30	五城镇岩溪洪记豆制品厂	洪华山	休宁县五城镇岩溪村一组	13295598285
31	休宁县五城镇祥利豆制品厂	项祥利	休宁县五城镇老街161号	13675590047
32	休宁县五城镇有顺豆制品厂	王有顺	休宁县五城镇西田村	15205592459
33	休宁县云姐家茶干加工坊	黄静云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88号	13615590822
34	休宁县月忆潭豆制品厂	叶露露	休宁县五城镇月潭村	18755995012
35	休宁县小柯豆制品加工厂	柯骏	休宁县五城镇星洲村星洲西岸	15105590677
36	休宁县五城镇徽风豆制品厂	洪明锋	休宁县五城镇月潭村甘干组	18297692920
37	休宁县五城镇古林豆制品厂	汪胜利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古林村	13855941618
38	五城镇双龙村汪记豆制品厂	汪云亮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15695595911
39	休宁五城镇徽小李豆制品厂	李宏卫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18755903080
40	休宁县五城荣记豆制品厂	吴荣树	市休宁县五城镇老街下詹巷	13470902329
41	休宁县五城馨悦豆制品厂	凌国良	休宁县五城镇古林村塘园	15655911958
42	休宁县跃辉豆制品加工厂	汪跃辉	休宁五城镇双龙村第二村民小组	13696577309
43	休宁俞氏兄弟豆制品加工厂	俞旭宝	五城镇月潭村下街村村民组	18019906008
44	休宁县阿香豆制品加工厂	吴兴宁	五城镇双龙村第五村民小组79号	18655943689
45	休宁县连芳豆制品加工厂	程连芳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13955995415
46	休宁县桂枝豆制品加工厂	胡桂枝	五城镇双龙村官滩36号	15345597654
47	休宁县福有豆制品厂	张福有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村双龙桥头	13955987932

（二）镇域内家庭农场名单

序号	农场名称	所在位置	登记法人	登记号码	农场规模				联系电话
					面积	产值	收入	示范级别	
1	休宁县和福园家庭农场	五城镇星洲村	汪玉顺	341022000017277(1-1)	257亩	200	30	2018年省级	13335691792
2	休宁县志勇家庭农场	五城镇龙湾村	黄志勇	41022600118441	58亩	80	8		18725595638
3	休宁县顺全家庭农场	五城镇月潭村	洪顺全	91341022MA2N9M1H6W	253亩	24	6.7		18715597515

（三）镇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序号	示范合作社名称	法人代表	经营收入(万元)	成员人数	地址	联系电话	示范级别
1	黄山市休宁县星洲国玉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程丽红	330	210	五城镇星洲村	18955926509	2015年省级
2	休宁县佳龙茶干农民专业合作社	吴新宁	120	123	五城龙湾村	2661188	2018年省级
3	休宁县信星种养专业合作社	汪玉顺	80	110	五城镇星洲村	13335691792	

证书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经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认定你
单位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下一次监测结果公布前）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会员证书 Membership Card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豆制品专业委员会

Bean Products Committee of China National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经审定你单位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

特发此证。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NO: 20203740 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

DEMONSTRATION BASE OF NATIONAL INDUSTRIAL TOURISM

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评定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THE DEMONSTRATION BASE
OF NATIONAL INDUSTRIAL & AGRICULTURAL TOURISM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文件

皖农产指〔2018〕4号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 公布 2018 年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省示范家庭农场名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安徽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安徽省示范家庭农场已按照规定和有关程序评定，肥东县昊锐生态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156 个合作社被评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肥东县黄发荣家庭农场等 348 个家庭农场被评为省示范家庭农场，现予公布（见附件）。

希望各地积极引导已被认定的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示范家庭农场，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示范建设标准，

— 1 —

进一步强化规范建设，诚信合法经营，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在推动我省乡村产业振兴、助力脱贫攻坚、带动小农户发展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示范建设为抓手，加强沟通协调，搞好指导服务，加大扶持力度，强化人才培养，着力推进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2018 年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录（156 个）
2. 2018 年省示范家庭农场名录（348 个）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四、产业品牌类附件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988—2009

地理标志产品 五城茶干

2009-08-19 发布

2009-08-19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编写，部分卫生指标参照 GB 2711-2003《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等国家标准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工作组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黄山旅游集团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光明、吴海燕、王文武、谢卫东、韩金瑞。

地理标志产品 五城茶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五城茶干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五城茶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 1352 大豆
GB 2711 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7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850 大豆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五城茶干地理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现黄山市休宁县管辖的行政区域内五城镇、商山乡、山斗乡、岭南乡、海阳镇、万安镇、鹤城乡等乡镇，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五城茶干

选用当地生产的优质大豆，采用率水水系为水源水，以本地传统工艺或以此改进的传统工艺精制而成的豆腐干，具有“纯净绵厚、清甜可口、香气纯正、组织细密、对折不断”等品质特征。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OP2300032

兹证明

认证委托人名称: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龙湾工业园区

加工企业名称: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龙湾工业园区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加工

认证依据: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序号	加工厂名称	加工厂地址	基地面积 (公顷)	产品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吨)
1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五城镇龙湾工业园区	1.53	—	非发酵性豆制品	黑豆茶干	—	5.445

注: 1. 产品名称是指对应产品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的名称; 产品描述是指产品的商品名(含商标信息)。
2. 可通过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n>)查询本证书的有效性。

以上产品及其加工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02-P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9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绿色食品
GreenFood

证 书

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该产品符合
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此证。

产 品 名 称：万安茶干（野山椒味）

商 标 名 称：万安+拼音+图形

产 品 编 号：LB-08-21081215022A

生 产 商：黄山市万安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码：GF341022091029

核 准 产 量：50 吨

许 可 期 限：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颁证机构：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张华荣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
GreenFood

证 书

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该产品符合
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特颁此证。

产 品 名 称：万安茶干（鸡味）

商 标 名 称：万安 | 拼音 | 图形

产 品 编 号：LB-08-21081215017A

生 产 商：黄山市万安食品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码：GF341022091029

核 准 产 量：300 吨

许 可 期 限：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颁证机构：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张华荣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龙湾”牌茶干

金奖
Gold Prize

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组委会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the Grain & Oil Products,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Exhibition and Exchange Committee

2020.10



获奖证书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贵单位选送的“龙湾”龙湾茶干 获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
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0·合肥）参展产品**金奖**。



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组委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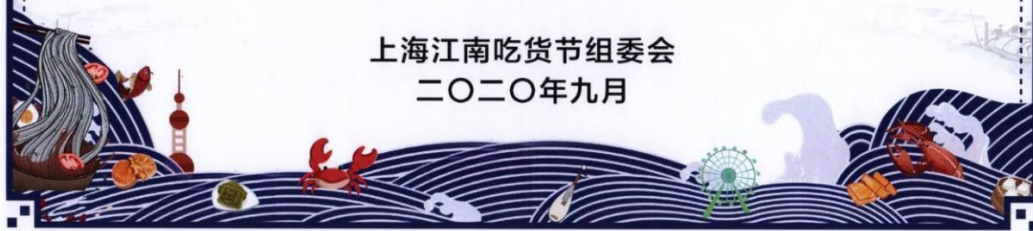
江南吃货节

Jiangnan Foodie Carniv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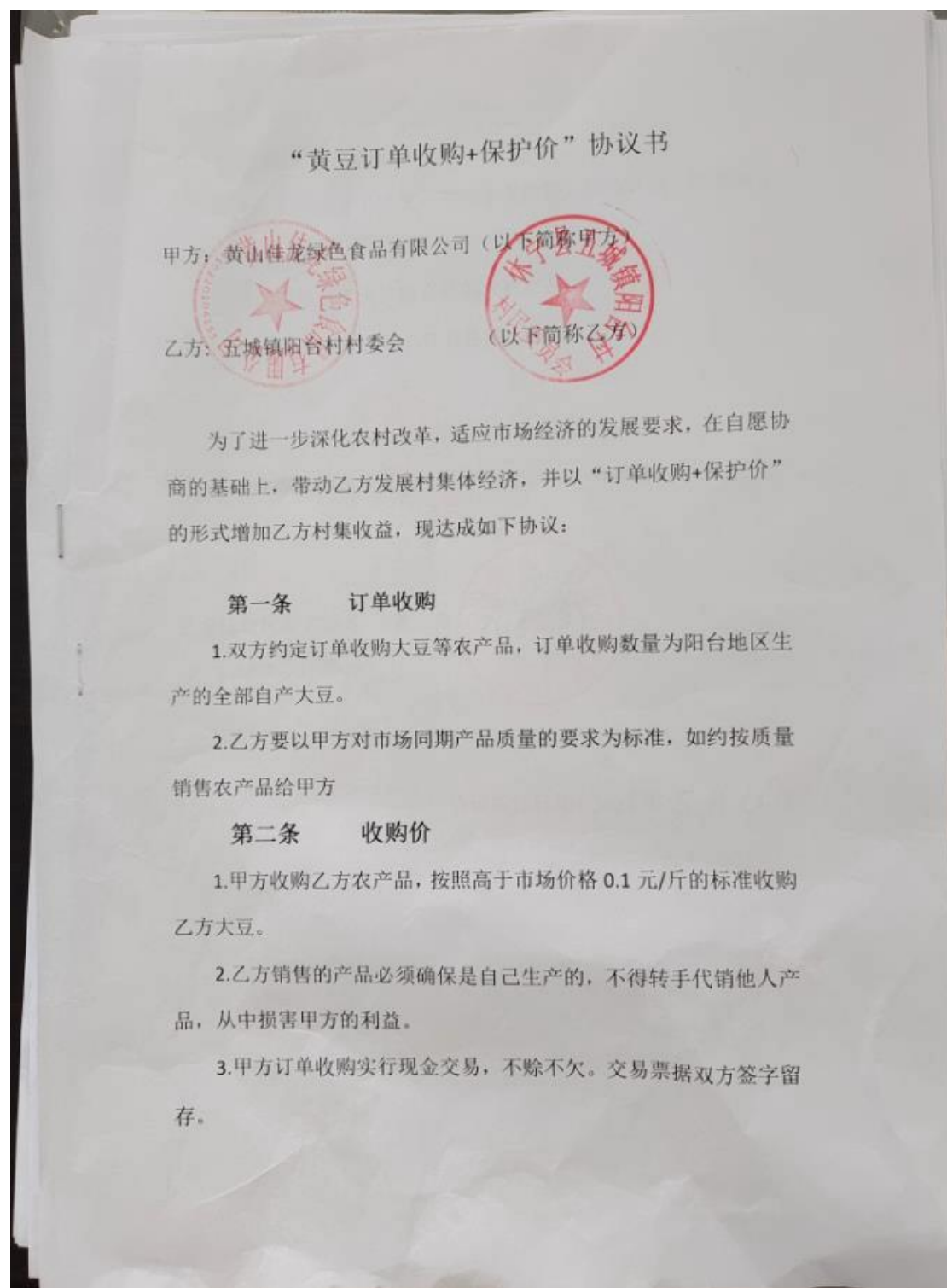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在2020江南吃货节活动中被评为“优质参展商”。

上海江南吃货节组委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五、联农带农相关证明材料；



7. 甲方订单收购实行现金交易，不赊不欠。交易票据双方签字留存。

第三条 权责

8. 甲方申报有关扶贫补贴项目，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本户受益、收益或有关证明材料。

9. 乙方具有优先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和技能培训、参与基地务工或设施设备承包等。

第四条 违约

10.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责任大小和后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

11.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属地村委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休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见证

12. 村委会作为协议的见证方，见证甲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并调解纠纷。

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村委会）留存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指押）：汪春红

见证方签名（盖章）：



2021年 1月 / 日

“订单收购+溢价”扶贫协议书

甲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黄山佳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吴国芳
乙方(脱贫户): 汪春红 家庭住址: 王村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四带一自”特色种养殖业提升实施方案》、《休宁县休宁县 2021 年“四带一自”特色种养殖业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甲方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涉农政策的重点支持对象,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带动乙方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并以“订单收购+溢价”的形式增加乙方收益,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订单收购

1. 双方约定此协议作为“订单收购”协议,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如需续签协议,另行商定。

2. 双方约定订单收购 豆制品 等农产品,订单收购数量大约 3万 公斤,全年收购农产品总金额不少于 3000 元(含溢价部分)。

3. 乙方要以甲方对市场同期产品质量的要求为标准,如约按质按量销售农产品给甲方。

4. 乙方如约按质按量销售农产品给甲方,甲方不得以市场价格因素为由,拒收乙方的订单产品。

第二条 溢价

5. 甲方收购乙方产品时,实行市场价+溢价 5% 以上的标准收购。

6. 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确保是自己生产的,不得转手代销他人产品,从中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三条 权责

1.甲方提供大豆种子以及生产技术支持等，并负责统一按照商定的价格收购合格大豆。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种植合格的大豆产品。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5月12日

关于休宁县五城镇大豆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情况说明

2023年,五城镇大豆产业全产业链产业达到2.03亿元,其中一产产值0.096万元,二产产值1.72亿元,三产产值(含电商、休闲农业)0.224亿元。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一、一产产值测算

全镇现有大豆种植面积8620亩(其中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5280亩),亩产在180-225公斤/亩,年产量0.16万吨左右,目前,我县大豆市场价格在6000元/吨左右,镇域内大豆一产产值 $0.16 \times 6000 = 960$ 万元。

二、二产产值测算

全镇茶干加工产值达到1.72亿元(其中3家茶干企业年加工大豆4250吨,产值1.08亿元;加工户400余户,年加工大豆3850吨,产值0.64亿元)。

2023年五城镇部分企业、加工户产值统计表

主体名称	产值 (万元)	法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品牌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4450	洪光明	13305599116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	龙湾
黄山芳嫂食品有限公司	3580	张国柱	0559-7591818	休宁县五城镇五城新街上街	芳嫂
黄山市五城豆制品厂	2815	黄松林	18355988868	休宁县五城镇五城新街	五城牌
休宁县双龙云仙豆制品厂	320	程顺进	13083236999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五城镇程记顺发豆制品厂	512	程 玲	13738028468	休宁县五城镇西田村辛田	
休宁县五城镇程记茶干	160	程新社	13083223942	五城镇星洲村西岸	
休宁县沁芳斋豆制品厂	150	吴国芳	13675590047	休宁县五城镇老街161号	
休宁县三泉豆坊	55	凌振冬		五城镇古林村金竹组82号	
五城双溪豆制品加工厂	125	胡爱仙	13805599442	五城镇双龙村	

休宁县徽香源豆制品厂	90	胡志忠	13738034070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休宁县凌志强豆制品厂	110	凌志强	13205593783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休宁县五城德徽香豆制品厂	125	凌顺意	13855952668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五城镇徽兴元豆制品厂	75	黄晓丹	18755939000	休宁县五城镇五城新街	
休宁县顺玲豆制品厂	105	程顺玲	13515598749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休宁县秀阁豆制品加工厂	68	胡海瑞	15053994227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休宁县语晨豆制品厂	70	巴双龙	15385423426	休宁县五城镇甘干村	
休宁县萍萍豆制品加工厂	112	叶建新	18755958748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休宁县鹏雅食品有限公司	54	汪军华	0559-2315598	休宁县五城镇月潭村	
五城双溪豆制品加工厂	295	金礼宾	13805599442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黄山市蔚佳食品有限公司	50	吴黄斌	18655900320	休宁县五城镇古林村	
休宁县五城馨悦豆制品厂	50	凌国良	15655911958	休宁县五城镇古林村	
五城镇星洲村自香豆制品厂	55	占自强	13033122097	休宁县五城镇星洲村西岸	
五城镇双龙村汪记豆制品厂	105	汪云亮	15695595911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五城镇双龙徽恋豆制品厂	116	汪云飞	13615597179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休宁县五城镇古林豆制品厂	68	胡献梅	13855941618	休宁县五城镇古林村	
五城镇徽小李豆制品厂	58	李宏卫	18755903080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休宁县五城镇徽风豆制品厂	56	洪明锋	18297692920	休宁县五城镇月潭村甘干组	
五城镇龙湾村峰味豆制品厂	50	邵顺峰	18726821082	休宁县五城镇龙湾村九组	
休宁县阿香豆制品加工厂	53	吴兴宁	18655943689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休宁县黄山仕龙豆制品厂	95	汪四龙	13805594802	休宁县五城镇月潭村	
休宁县媛媛豆制品坊	110	胡新光	15324547465	休宁县五城镇双龙村	

三、三产产值测算

截止 2023 年底，镇域内已发展电子商务 15 家、物流快运 7 家、农特产品销售实体店 20 家，年茶干实现电商销售收入 2200 余万元。其中：镇域内黄山紫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休宁县五城徽大郎烧饼坊等电商主体与芳嫂茶干合作，网上销售五城镇茶干，年销售额突破 1200 万元。同时，镇域内建有五城茶干工艺博物馆，年接待人次达到 1 万余人，实现旅游收入 50 余万元。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黄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黄山市财政局

黄农〔2024〕24号

签发：朱洪平吴振东

黄山市农业农村局 黄山市财政局关 于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请示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4〕183号）精神，经区县申报、市级审核，黄山市决定推荐黄山区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休宁县五城镇申报农业产业强镇（大豆）。

有关材料随文报送，请审示。

- 附件：1.关于申报黄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具体情况
2.关于申报休宁县五城镇农业产业强镇（大豆）具体情况
3.黄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
4.休宁县五城镇农业产业强镇（大豆）申报材料

黄山市农业农村局



黄山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

关于申报黄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具体情况

一、产业园名称及主导产业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太平猴魁”茶叶。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要求，牢牢把握“姓农、务农、为农、兴农”的建园宗旨，坚定落实做好土特产文章，立足“太平猴魁茶叶”产业优势，以“高质量发展”为发展方向，坚持打通供应链、育强加工链、延伸价值链、完善联结链、做优服务链，形成“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的融合发展新模式，努力将园区建设成为特色优势鲜明、要素高度集聚、发展方式绿色、质量效益显著、三产深度融合、辐射带动有力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走出一条具有黄山区特色、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茶

产业创新发展之路。

三、规划布局

产业园范围包括，甘棠镇、耿城镇、仙源镇、三口镇、谭家桥镇、新明乡、龙门乡，共7镇32个行政村。功能布局为：一核双轴两园三区；一核即“太平猴魁”全产业链科技驱动核；双轴即：产业融合发展轴（G330、S103）；两园即：太平猴魁精深加工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三区即：太平猴魁良种繁育区、太平猴魁标准化种植区、太平猴魁高新技术集成示范区。

四、建设任务

按照建设“以太平猴魁茶产业全产业链现代化发展为示范、落实土特产文章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总目标，努力构建“基地建设+初级加工+精深加工+科技提升+品牌培育—+产业融合”的土特产业全产业链发展路径，全力实施茶园基地建设工程、科技创新赋能工程、加工协调升级工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品牌质量提升工程、茶旅融合拓展六大工程，更好引领带动集体增收、农民致富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五、资金筹措

产业园创建期总投资18.22亿元，其中中央奖补资金投资1.00亿元，整合地方财政投入2.13亿元，撬动金融及社会资本投资15.09亿元。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国家产业园申报创建有序推进，黄山区已成立区委书

记、区长任双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有关部门和乡镇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思路目标，确保各项工作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同时，由黄山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职能，该机构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6人，下设综合协调、项目建设招商等科室，具体负责产业园建设管理工作。

附件2

关于申报休宁县五城镇农业产业强镇（大豆）具体情况

一、推荐名单

休宁县五城镇农业产业强镇（大豆）。

二、五城镇具体情况

五城镇位于黄山市南部，是皖浙赣三省交汇处的重要集镇，是黄山市通往江西婺源的要塞之地，总面积18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9139.73亩。近年来，五城镇坚持打好“生态牌、文化牌、旅游牌”，大力实施“生态立镇、农业稳镇、工业强镇、旅游活镇”的发展战略，围绕“五城茶干”“五城米酒”等优势传统产业，做大做强产业链条，促进镇域内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镇域内年产值1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31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家，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6.5亿元。曾被评为省传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专业镇。

三、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打造“茶干产业强镇”的产业发展目标，塑造“五城茶干、健康生活”的品牌文化目标，做大做强五城镇大豆（茶干）主导产业，大力推进豆制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品牌营销，培育发展以现代工业加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为枝干、传统家庭手工制作为补充的豆制品产业集群，以市场为动力，丰富“五城茶干”基本内涵，拓展休闲旅游业态、彰显茶干特色、做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树立全省乃至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发展典范。

四、建设内容

构建产业体系（茶干专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标准化茶干生产作坊改造、豆制品产业园、茶干生产车间改扩建、全自动豆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提升）；拓展产业功能（茶干特色主题村落基础设施提升、茶干文旅融合、茶干博物馆改建）；完善服务体系（茶干社会化服务、豆制品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电商及茶干非遗传承“手艺人”培训、“五城茶干”品牌提升）。

五、组织领导

成立休宁县五城镇农业产业强镇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调度、督查和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开展。镇相应成立工作组，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镇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镇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镇相关站所负责人、各村党组织书记为成员的工作组。负责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组织实施，资料归档，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工作经验。

六、资金筹措

五城镇农业产业强镇计划投资401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000万元，地方财政及自筹资金3010万元。